

附件 7

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年度实施报告提纲

提纲仅供参考，建议包含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，各个示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

要求：

- 提交工作报告非技术报告、规划报告，重点强调园区获得示范区称号后，在绿色生态建设和更新改造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实施情况。
- 文字简洁，与申报材料重复的内容不再赘述。
- 报告可根据验收评估重点考察项展开。
- 提纲仅供参考，建议包含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，各个示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

1. 绿色生态示范区基本情况

1.1 绿色生态示范区基本情况

1.2 绿色生态示范区目标完成情况

2. 绿色生态示范区示范任务实施情况

2.1 工作实施进展

应说明示范区在空间利用、生态环境、资源利用、绿色交通、绿色建筑以及绿色人文等领域的相关规划、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，以及重点示范项目的推进情况。

2.2 绩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

该部分应更具项目申报时的提交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，提供绩效指标的现状值、实际值以及目标值，以此评估示范区生态建设的阶段成果和实际效果。

2.3 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存在的困难和不足

2.4 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的提升方向

3. 绿色生态示范区城示范效应

3.1 绿色生态示范区生态价值

3.2 绿色生态示范区经济价值

3.3 绿色生态示范区社会价值

4. 绿色生态示范区在地化创新实践

建议从生态基础设施先行实施到位、本土特色与文化遗产、培育绿色生活新风尚、管理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进行阐述，可以根据示范区实际情况酌情调整。

5. 绿色生态示范区长效机制建设情况